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晨光）前次再融资期间，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就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科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双龙）主营业务中的“专用汽车制造、销售”业务与航天晨光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因为湖北双龙目前经营亏损，暂不宜在现阶段注入航天晨光。科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注入、公司清理、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航天晨光与湖北双龙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承诺函在科工集团合法存续且为航天晨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科工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航天晨光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湖北双龙基本情况及近况

湖北双龙始建于 2000 年 1 月，是由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汽车）、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和自然人谢峰（湖北双龙部分职工股份的代持人）三个股东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7,805.67 万元，其中：航天汽车出资 5,947.67 万元、占有 76.2%股权；三江集团出资 1,754.53 万元、占有 22.48%股权；谢峰出资 103.47 万元、占有 1.32%股权。其主要产品为加（运）油车，环卫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真空吸污车、压缩式垃圾车、高空作业车等品种的专用车系列。

湖北双龙股东中航天汽车和三江集团均为科工集团下属公司。因此，湖北双龙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科工集团。

湖北双龙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2015）鄂随州中民破字第 00001-1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湖北双龙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指定后，航天汽车作为原控股股东，已经丧失对湖北双龙的控制权，改由管理人全面接管。目前湖北双龙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三、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再融资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新股发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经公司核实：湖北双龙已于 2015 年进入破产程序，并停止具体经营活动至今已经超过 4 年时间。根据我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受理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原股东失去了对湖北双龙的控制权，航天汽车无权作为控股股东干涉湖北双龙的经营或重大事项，湖北双龙的重大事项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因此，湖北双龙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科工集团已经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就湖北双龙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众天证字[2020]HTCG-001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双龙已进入破产程序，不再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湖北双龙由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由航天汽车控制，因此，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